

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备案申报时间：2022年09月02日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	*单位名称	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		
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		
	证照类型	企业营业执照(工商注册号)	证照号码	91511502MA62A9T46J
	*法定代表人(责任人)	薛梅	固定电话	13568581133
	项目联系人	雷雪梅	移动电话	13568581133
项目基本情况	*项目名称	四川长江工业园区动力电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	项目类型	基本建设（发改）	建设性质	新建
	所属行业	城建		
	*建设地点详情	宜宾市翠屏区		
	*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	项目总投资额【121000】万元，其中：使用外汇【0】万美元；		
	拟开工时间(年月)	2022年11月	拟建成时间(年月)	2024年11月
	*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标准化厂房12.5万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园区停车场、管网、电力等基础设施。		
声明和承诺	符合产业政策	备案者声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鼓励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未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允许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，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读产业政策 (二选一) (可选可不选) (必选)
	填报信息真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合法的，无隐瞒、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，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

- 填写说明：1.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2.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3.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

备注	请项目业主单位接此通知,在完成工程设计后,抓紧办理开工前准备工作,认真落实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,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建设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备案机关确认信息	<p><u>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</u> (单位) 填报的 <u>四川长江工业园区动力电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</u> (项目) 备案信息已收到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,已完成备案。</p> <p>备案号: <u>川投资备【2209-511502-04-01-138481】FGQB-0196号</u></p> <p>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放弃项目建设,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,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备案机关: 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9月03日</p>

注:

1.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,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,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
2. 备案号“【】”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,可通过平台(<http://tzxm.sczfwf.gov.cn>)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,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,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,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。



(扫描二维码,查看项目状态)

- 填写说明:
1.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 2.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 3.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